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88年12月18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8年12月28日第2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27日文學院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月16日第2180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2月3日文學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3日第23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1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7日文學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4日第24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文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6日報校同意核備

98年9月30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第25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8年10月29日發布施行

100年3月16日文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9日第26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0年5月2日文學院（100）字第47號函發布施行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4日第27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1年2月23日文學院（101）發字第11號函發布施行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2日第278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2年11月22日文學院（102）發字第98號函發布施行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第29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並自105年12月19日文學院（105）發字第112號函發布施行

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第294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6年4月12日文學院（106）發字第29號函發布施行

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18日第295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6年7月26日文學院（106）發字第80號函發布施行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9日第305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8年11月12日文學院（108）發字第106號函發布施行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2月4日第3061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9年3月3日文學院（109）發字第009號函發布施行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7日第3080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9年11月16日文學院（109）發字第071號函發布施行

壹、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講師以上教師聘任、改聘、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規定辦理。

第三條 升等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貳、聘任審查

第四條 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聘任案，除依相關規定外，適用下列規定：

一、新聘（改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原服務單位（或原畢業學校）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二、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專書、專書論文。以專書、專書論文為代表作送審者，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

(二)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期刊、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應至少二篇，專書得以一本為代表作。聘任為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

送審著作中，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聘任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聘任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有關外國語文之教學領域，教授英、日、德、法、西、俄文者，代表作應至少有一篇以所授語文撰寫。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辦理相關事宜。

四、院長於收受系所、學位學程提送之聘任案後，應即將申請人之學術代表作及參考作另行送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與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推選之教評會委員商定之，或得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供審查人。

五、申請人之學術著作及教學、服務資料，應於教評會開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六、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本院送校推薦聘任。

參、升等審查

第五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或奉校方核定免辦評鑑，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在校有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者，或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詳參本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二、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十六之一、十七、十八條規定。但副教授年資未滿四年或博士後未滿十年、助理教授年資未滿四年或博士後未滿五年者，應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如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事蹟。)

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起至本次申請升等之學期止，應具備下列事蹟：

(一)執行經科技部審查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至少一次。以作品、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得計建教合作案。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助理教授、講師升等申請期限前連續五年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者，除升等著作外得另以一級期刊及二級期刊各一篇，或已出版且經審查之專書代替一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二)國際化：應有出國研究半年以上(可分段累積)，或參與重要國際會議發表一次以上，或參與國際合作計畫之實績，若無相關經歷者，得由院長敘明原因推薦之。

第六條 為鼓勵教師長期深耕追求國際卓越，升等教師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教評會得優先推薦：

一、教學：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且有具體事蹟及證明。如：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優良獎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或其他教學重要獎項。

二、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影響力，或居學術界卓越地位。如：申請升等前一職級期間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或其他研究重要獎項。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且有具體事蹟及證明。如：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社會服務優良獎或其他服務重要獎項。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且有具體成效及證明。

第七條 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審查、教學審查及服務審查三項。研究審查占七十分，教學審查占二十分，服務審查占十分。各項評分方式如下：

一、研究審查之評分：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八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二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分，院教評會依申請人著作審查之平均分數計分。研究審查有二位不推薦等級，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二、教學審查之評分：資料評分(70/%)及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分(30%)兩項加總，若未達八十分，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三、服務審查之評分：資料評分(70/%)及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分(30%)兩項加總，若未達八十分，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第八條 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升等案，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的整體表現進行評審。

研究、教學與服務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研究審查：

（一）各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二）送審著作中，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論文集、專書、專書論文。以論文集、專書、專書論文為代表作送審者，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

2.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三）有關外國語文之教學領域，教授英、日、德、法、西、俄文者，代表作應至少有一篇以所授語文撰寫，參考作不限以所授語文撰寫。藝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師除依上開規定得以著作送審外，並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五）由申請人擇定送審著作至多六篇，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六）送審著作中，除代表作外，升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四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二篇，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一篇。

以專書為代表作者，升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二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一篇。

（七）以期刊論文為代表作者，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列優良一級期刊。

系所、學位學程所列優良期刊名錄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優良期刊等級若有一級降為二級或二級降為三級之情事，依論文被接受或出版時該期刊所屬等級認定。

（八）以專書論文為代表作者，須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認定等同一級期刊論文，且最多採計一篇。

（九）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

（十）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該書之篇幅，外文著作原則上至少一百二十頁，中文著作原則上教授級至少十二萬字，副教授級至少十萬字，助理教授級至少八萬字。

（十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先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通過資格審查者之送審著作及目錄送院。院長於收受系所、學位學程提送之升等案，應即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其推選之院教評會委員提供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本教評會之研究審查委員會決定之，院得委託系所、學位學程做著作送審。申請升等之教師得建議希望迴避之著作審查人一名並附理由(包括姓名、現職，名單請自行彌封)，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轉院。

（十二）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且不得低階高審。全部審查意見經將審查人及服務單位保密、重新打字後，交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規定推薦升等人選送院。著作審查評定為不推薦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人。學術著作審查中有負面意見者，應由送審單位書面告知申請人，並由申請人提出書面回覆說明，併同著作審查意見表送各級教評會。

二、教學審查：

(一)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二)升等教師應提供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教學資料，包含課程大綱與進度、作業設計及試題與學生評鑑資料等，以供審查。

(三)如有教學重要創新，應提供資料與說明。

(四)教學審查分資料評分及委員評分兩部份。其中資料評分為教學時數占60%及教學評鑑占40%，以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

1.教學時數：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平均計算，符合基本授課時數，獲80分之基本分，每多1小時加5分。擔任導師加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加5分，指導研究生項目最高計算至10分。以上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為止。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5年，每學年教學時數之基本分為100 分；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該學年教學時數之基本分為90分，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為止。

2.教學評鑑：教學評鑑總平均值4.0，獲80分之基本分，每增減0.1得增減2分，增分計算至滿分為止。

三、服務審查：

(一)各級教師對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二)升等教師應提供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審查。

(三)如有重要社會、文化、國際事務方面之貢獻，應提供資料與說明。

(四)服務審查分資料評分及委員評分兩部份。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訂審查評分標準及項目。

第九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設研究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依研究教學服務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第十條 初審

一、研究審查委員會：

(一)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並主持審查會議，其餘六位委員由院教評會互選之，各教學單位最多一名。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審查委員應參考校外審查委員之意見及相關資料，針對各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成果提出具體之書面意見。

二、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

(一)由七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位委員由院教評會互選之，各教學單位最多一名，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審查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當年度教師申請升等單位主管應列席該會說明。

(二) 審查委員須審查升等申請人所提供之教學、服務資料，依教學審查占二十分，服務審查占十分評分。委員得抽樣調查學生之意見，或請升等申請人到會說明。

院教評會應先互選研究審查委員會委員，再選出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委員，二委員會委員不得重複，且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高職級升等案。

第十一條 複審

一、研究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評審確定後，由院長召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先由二審查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報告升等申請人之審查意見及評分，再開放全體與會委員討論。

三、複審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研究、教學、服務三項總得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進行投票，分同意推薦和不同意推薦二種。同意推薦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由本院送校推薦升等。

四、申請人之學術著作及教學、服務資料，應於教評會開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第十二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升等期程如下：

一、為協助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二、第一款之助理教授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含)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第十三條 教評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肆、兼任教師

第十四條 本院、本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為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第十五條 一般兼任教師新聘、改聘、續聘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者，應至校任職第二年，始得依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或學術單位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不擬申請教師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伍、附則

第十七條 藝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得除依本規定以著作送審外，並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擬定藝術類送審辦法送院校核備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升等得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著作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並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研擬辦法後送院校核定。

第十九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細則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